

105 年嘉義市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申請補助計畫

一、活動緣起：

輔助村里及社區針對生活周遭環保問題提出解決方法，運用在地資源，營造清潔、舒適的生活環境。

二、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該署)。

主辦單位：嘉義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

執行單位：政府立(備)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三、申請資格：

(一) 社區發展協會，且已有環保義工組織。

(二) 單一社區以未曾執行社區資源調查計畫或社區環境改造計畫之社區優先考量。

(三) 單一社區或聯合提案之社區參與本計畫累計未超過3年(含)。

(四) 未曾執行環保小學堂計畫、尚未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未曾獲得國家環境教育獎之社區。

四、實施期間：依該署公布(核定)當年度計畫執行期程辦理。

五、實施地區：嘉義市轄內各社區。

六、申請類型：

(一) 單一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曾參加過本計畫或相關類似計畫，且成果及經驗著有成效者。

2. 未曾參加過本計畫或相關類似計畫經驗，但社區已自主執行社區環境改造，且成果及經驗著有成效者。

(二) 聯合型：擔任母社區者須為曾參加過本計畫或相關類似計畫，且成果及經驗極有成效者；為落實聯合型社區之共同營造精神，提案時務必敘明所有社區共同執行項目與個別社區執行項目。

七、補助經費：

(一) 單一型：該署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15 萬元，本局補助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材料及用品費等配合款新臺幣 5,000 元。

(二) 聯合型：

1. 2 個社區聯合提案者，該署每案最高補助 40 萬元，本局補助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材料及用品費等配合款新臺幣 1 萬元。

2. 3 個(含)以上社區聯合提案者，該署每案最高補助 60 萬元，本局補助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材料及用品費等配合款新臺幣 1 萬元。

八、執行議題：環境調查、組織培力、環境教育推廣、環境維護與管理、節能減碳、資源永續利用、環境保護與復育及其他環保議題（執行內容詳如附件 1 及 2）。

九、申請窗口：本局。

十、申請程序：自該署公布本計畫日起至該年度 12 月 31 日前將申請計畫書（附件 3 及 4）送本局審查。

十一、審查方式：

(一)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確認提案單位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2. 依執行內容先行審查，未依規定者即視為不合格，不得進入委員會審查。

3. 聘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或政府機關代表 3 至 5 人組成審查委員會，評選具體可行且符合計畫目標及執行項目者。

4. 評審結果請依該署規定期程函送該署審查核定：

(1) 單一社區請先提報社區排序名單送該署。

(2) 聯合社區提案，請檢附計畫書及相關資料送該署。

(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該署將依各縣市前一年度執行績效（提案及核銷速度、計畫提送品質及承辦配合度、計畫執行成果及未執行案件數等）核定單一社區執行名額。

2. 為確保社區聯合提案計畫之具體、可行及提高執行效率與品質，社區聯合提案者，該署將聘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組成審查會，邀請各社區聯合提案單位進行現場簡報，由審查委員核定名額及補助經費額度。

(三) 前一年度聯合型社區成果報告成績優異者，當年度如再提出申請（以前一年度母社區為申請主體），其計畫書將由審查委員書面審查並修正後優先予以補助，其補助規定如下：

1. 如係前一年度聯合型社區成果報告成績優異之 2 聯合社區，當年度如再提出申請，以原參與聯合提案單位數為限，如有增加單位參與聯合提案，視同放棄優先資格，需參加聯合提案之審查會議。
2. 如係前一年度聯合型社區成果報告成績優異之 3 聯合、4 聯合或 5 聯合社區，當年度如再提出申請，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60 萬元。

(四) 本計畫每案分配件數及分攤經費，將俟立法院審查通過預算額度後予以調整。

十二、經費核撥及核銷方式：

- (一) 該署於核定計畫後，核撥補助經費予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俟受補助之社區於當年度依核定之計畫書內容執行完成後，檢送執行成果及相關原始支出憑證資料(清冊)予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 (二) 受補助之社區應確實按照核定之計畫書、活動或計畫內容及經費編列項目執行。
- (三) 請依「該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十三、申請經費編列注意事項：

- (一) 本計畫經費除核撥補助經費外，其餘不足之經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社區自行負擔。
- (二) 經費編列時請依計畫營造項目順序編列，並於計算方式及說明中敘明支用細目，且各項目之經費預算編列不得逾下列各項比率限制：
 1. 環境調查經費為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 35%。
 2. 綠美化經費項目，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 20%。
 3. 宣導活動經費，單一社區及聯合提案社區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 10%。
 4. 本計畫相關工作旨在鼓勵社區居民自主參與，如屬常態性維護工作不得編列臨時工費用，如確因專業技術需要僱用臨時工，該署最高補助每人每日 960 元，且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 5%。

- 5.計畫活動所需便當每人 80 元、茶水費每人 40 元，如以當地風味自助餐方式辦理，得以食材材料費單據依實核銷（每人預算不得超過 80 元），便當及食材費總計單一社區及聯合提案社區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 6%。
 - 6.參訪觀摩應選擇該署環保小學堂單位辦理，並應加入社區經驗交流及在地環境教育學習課程，所編列參訪觀摩費用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 10%，其餘由社區自籌或由參加民眾自行負擔。
 - 7.各執行議題經費，得因實際需要相互勻支，但流出項目減少之金額不得超過流出項目之 20%（專業訓練差旅費項目不受限制），前述變更需符合本計畫各項目比率限制之規定。
 - 8.本計畫所需之油資、郵電、電話費用、紀念品、工作服（帽）及超過 100 元之宣導品，該署不補助。
- （三）申請經費需以執行項目所需之業務費、材料費等編列，硬體建築及設備（指單價超過 1 萬元【含 1 萬元】之非消耗品）該署不補助，如超過 1 萬元，請註明本項經費由社區自籌。
- （四）請視需要編列 3 至 5 人參加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相關訓練差旅費（含社區專業訓練班【2 天】、環境教育增能培訓班及經驗交流分享會等差旅費）。
- （五）社區聯合提案者請自行協調一單位為代表，後續撥款及核銷事宜由該單位負責。
- （六）獲核定計畫執行單位請依該署規定期程前完成所有工作項目及核銷事宜。
- （七）已獲得該署其他處室或其他機關類似經費計畫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如有重複者，應予以繳回。

十四、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 （一）營造地點需為開放空間，如涉及私人土地者應檢附地主同意書（內容應含地段、地號及同意供社區公眾使用至少 3 年）或未使用私人土地切結書併同計畫送審。

(二) 計畫執行期間如涉及內容、經費項目或計畫總經費變更時，應於該署規定期程前報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核定後函知該署；惟如各計畫執行期間已逾二分之一，不得申請變更。

(三) 舉辦宣導活動或訓練時，應加強居民簡樸之環保生活概念；活動所需茶水，請儘量以桶裝方式辦理；活動中不得使用免洗用具，並鼓勵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餐具。

(四) 著作權相關規定：

1. 依本計畫完成之各項報告(含報告中所有照片)等著作，以執行單位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該署得依著作權法第12條第3項規定利用該著作，執行單位並授權該署於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執行單位應保證對於其職員職務上完成之著作，應依著作權法第11條第1項但書規定，與其職員約定以執行單位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2. 執行單位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該署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執行單位並承諾對該署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又經核准分攤完成之各項報告等著作如有第3人完成之部分者，該署授權執行單位代理該署與第三人簽訂上述有關該署享有著作使用權等之相關契約。

3. 執行單位並保證於執行本計畫工作時，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如有違反，應直接對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對該署因此肇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另對他人指控機關侵害著作權之情形時，有協助機關訴訟之義務。

4. 執行補助計畫所獲得之教案、課程設計、影片、照片等著作，均須提供電子檔給該署，俾利放置於該署網站供社會各界參採，該署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五) 辦理各項活動、會議、展覽須符合該署訂定「環保低碳活動指引」，並須於辦理前至該署「環保低碳活動平台」(<http://greenevent.epa.gov.tw/>)完成環保低碳活動自評與登錄，並申請取得環保低碳活動 LOGO 於辦理活動、會議、

展覽時標示。

十五、輔導考核機制：

- (一) 為協助本計畫之推動及提昇社區執行力，獲得補助之社區應派員參加該署辦理之相關訓練課程，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亦應派員參加。
- (二) 計畫執行期間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計畫內容督導及考核；另為協助社區執行本計畫，該署將邀請專家學者前往技術輔導，獲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社區應配合辦理。
- (三) 獲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報之結案報告表及執行成果，將列入未來申請補助之評選參考依據。
- (四) 獲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應於每月將計畫經費支用情形，填報「環保基金會計系統」<http://atftp.epa.gov.tw/EPBbudget/>。另於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將計畫執行結果，填報「環保基金會計系統」辦理結案作業。
- (五)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督促執行單位應依計畫內容執行，如未依規定辦理或成果不佳者，3 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推薦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則暫停 1 年提出申請。

十六、本計畫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並配合該署修正辦理。

附件 1 執行項目及作內容

執行項目	工作內容
環境調查	針對社區進行環境調查，包括：人、文、地、產、景等面向，選擇至少 2 項進行調查
組織培力	社區志工培訓、社區觀摩學習參訪與其他
環境教育推廣	環境教育研習、解說培訓、活動方案設計及其他
環境維護與管理	髒亂點及違規小廣告清除、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認養維護、閒置空間或空地綠美化、自然農園及其他
節能減碳	源頭減量、節約用水、節約用電、搭乘大眾捷運或共乘、共同購買、綠色採購、低碳飲食及其他
資源永續利用	鐵鋁罐、寶特瓶、鋁箔包、塑膠、玻璃、紙等回收、廢家電、廢乾電池、廚餘回收、跳蚤市場、二手維修中心及其他
環境保護與復育	集水區保護、溪流保育、海岸保護、濕地保護、生態保育及其他

附件 2 社區優先執行議題

一、申請單位應常態性維護社區環境整潔（如街道清潔、清除違規小廣告等）、資源回收及節能減碳工作。

二、申請單位應執行下列工作

（一）單一型社區：

1.必要執行項目：環境調查、組織培力與環境教育推廣等 3 項目。

2.其他執行項目：社區可依據社區現況及未來發展方向，選擇附件 1 其他執行項目 3 項（含）以上者。

（二）聯合提案型社區：

1.共同必要執行項目：環境調查、組織培力、環境教育推廣、環境維護與管理；在環境維護與管理項目部分，乃強調是透過聯合提案共有空間（聯絡道路、髒亂點與河川流域等）之營造與管理，串連聯合提案社區間之橫向合作，藉以擴大本計畫之執行成效。

2.其他執行項目：聯合提案子社區可依據社區現況及未來發展方向，選擇附件 1 之 3 項（含）以上之執行項目。

附件 3

○○年度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申請表

申請類型：單一型社區 聯合社區提案—2 聯合社區，3 聯合社區

是否為原住民社區 是 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主辦社區 (單一及母社區填寫)		代表人 職稱姓名	
協辦社區 (聯合子社區填寫)			
是否曾執行本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執行本計畫		
聯絡人 職稱姓名		電話	
		傳真	
立案字號		電子信箱	
地址			
現有環保義志工人數	(如屬聯合型社區，本欄每一社區均需填寫)		
計畫名稱			
營造主題			
實施期程			

實 施 地 點 (附 位 置 圖)			
計畫執行項目			
總 經 費		申請本署補助經費	
環保局審查(本欄由環保局填寫)	<p>1.申請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2.營造點是否涉私人土地：</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並已附地主同意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並已附未涉私人土地切結書。</p>	<p>審核人蓋章</p> <p>(本欄請環保局人員務必核章)</p>	

註：1.請務必確實依此格式，使用 A4 紙撰寫或繕打，表格大小請依需要自行調整，每項皆須填寫。

2.環保局人員請務必確實審核並核章，未核章者一律退件重審。

附件 4

○○年度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申請書撰寫格式

- 一、計畫執行單位(單位全銜)
- 二、計畫緣起
- 三、計畫目標
- 五、實施期程
- 六、實施地點
- 七、計畫項目及內容(申請聯合提案者務必敘明所有社區共同執行項目與個別社區執行項目)
 - (一) 環境調查項目
 - (二) 環境改造項目
- 八、社區動員與情形(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名單、資歷及其負責本計畫工作項目)
- 九、實施整體工作流程及執行步驟
- 十、預期益效
- 十一、總經費預算表(範例如下表)
- 十二、附錄
 - (一) 請檢附社區發展協會立(備)案證書影本。(請掃描成電子圖檔，貼入檔案中)。
 - (二) 地主同意書或未使用私人土地切結書。
 - (三) 其他與計畫有關之佐證資料(請掃描成電子圖檔，貼入檔案中)。

總經費預算表(空白)

計畫營造項目	經費需求金額	經費百分比	計算方式及說明（請分細項說明）	備註
計畫預算 總經費				
本計畫餐費及便當總 計金額及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本計畫專業臨時工總 計金額及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註：

- 一、設備費如超過 1 萬元，請於備註欄註明本項經費由社區自籌。
- 二、各項營造經費編列，請確依本計畫「申請經費編列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三、本計畫書單一社區以 10 頁為限、聯合社區以 15 頁為限，並請以 A4 直式橫書、雙面影印裝訂成冊。

附件 5 執行項目及預期執行成果

執行項目	預期執行成果
環境調查	人： 人、文： 件、地： 處、產： 件、景： 處
組織培力	志工培訓： 場次、參與人數：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
	觀摩學習參訪： 處、參與人數：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
	其他：
環境教育推廣	環境教育研習： 場次、參與人數：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
	解說培訓： 場次、參與人數：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
	活動方案設計： 案
	其他：
環境維護與管理	道路維護： 處
	公共區域（不含道路）認養維護： 處
	清除違規小廣告： 面（張）
	綠美化： 處、面積： 平方公尺
	自然農園： 處
	病媒蚊孳生源清除： 處
	其他：
資源永續利用	鐵鋁罐、寶特瓶、鋁箔包、塑膠、紙等回收量： 公斤
	廢家電： 台
	廢乾電池： 公斤或 個
	廚餘回收戶數： 戶、廢資訊物品： 件
	二手維修中心數： 處，維修件數： 件
	辦理跳蚤市場： 場次，參與人數：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
	其他：
節能減碳	購買環保標章或綠色產品： 件、金額： 元
	辦理共食或低碳飲食： 餐次
	辦理節能減碳宣導： 場次，參與人數：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
	製作節能減碳文宣： 則
	其他：
環境保護與復育	濕地、溪流、集水區、生態保育或海岸保護： 處
	其他：

備註：黑框內為必填項目，其餘視需要填寫。